

# 眉县林业局2025年眉县“三区两带”困难立地植被恢复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2025年眉县“三区两带”困难立地植被恢复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10月23日 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LH2025(022)CG

项目名称：2025年眉县“三区两带”困难立地植被恢复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0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2025年眉县“三区两带”困难立地植被恢复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0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0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 1-1 | 其他专业施工 | 2025年眉县“三区两带”困难立地植被恢复项目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2,0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具体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5年眉县“三区两带”困难立地植被恢复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2）《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4）《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5）宝鸡市财政局关于中、省《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落实措施的通知（宝市财办采〔2022〕9号）；
-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 （7）《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8）《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9）《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10）《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11）《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 (12)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13)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 (17) 《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 (18)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5年眉县“三区两带”困难立地植被恢复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财务状况:供应商须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 (4) 社保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自2024年10月至今已缴存的任意6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5)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自2024年10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6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6)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证明资料: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提供书面承诺);
- (7)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 (8) 信誉要求: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9)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10) 企业关联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10月11日至2025年10月16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23日 09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 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0月23日 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次公开采购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宝鸡市）》同时发布；
-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及办理供应商入库申请并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陕西CA锁）
- 3、各供应商使用CA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
- 4、报名成功后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文件（\*.SXSZF 格式）；
- 5、供应商在网上填写的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供应商自负；
- 6、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政府采购磋商单位操作手册》和《宝鸡市不见面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 7、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电脑设备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磋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建议使用IE11或者360极速浏览器兼容模式，磋商单位电脑需配备耳麦）；
- 8、供应商未完成网上磋商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 9、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咨询电话:400-636-9888、029-88661267、029-88661266
- 10、本项目资金形式为面向中小企业整体预留（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眉县林业局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眉县城投大厦8层

联系方式：15191713902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龙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海棠风尚1603室

联系方式：13892428159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魏瑞

电话：13892428159

陕西龙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